

# 延安市委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24年8月4日19时,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批交办涉及延安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2件,现将第7批19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35	宝塔区川口镇白卯村村民侯某毁林开荒100多亩用于修建墓地,破坏生态环境。	宝塔区	经查,该墓地于1999年在宝塔区川口镇白卯村自家果园内修建,占地约1亩,该地块不属于林业用地。2013年强降雨后侯某对墓地进行修缮,并硬化周边道路(道路可通往村民果树地),硬化区域占地面积约3亩,同时在周边栽植洋槐等树木用于滑坡隐患治理。2022年启用的国土三调数据将该区域土地性质确定为特殊用地及农村道路,该区域周边土地性质据实变更为其他林地。	否	/	是	
36	甘泉县劳山乡劳山村蔡某某在粮站后山上毁林开荒60多亩,用于修建墓地,至今未恢复。	甘泉县	经查,举报反映地点为甘泉县劳山乡劳山村村民蔡某某在劳山乡粮站后山上毁林修建的墓地,该地块为劳山村1999年退耕还林地1号小班,面积为553平方米。	是	2017年4月,蔡某某在甘泉县劳山乡粮站后山上毁林修建墓地,面积4.8亩。2017年5月9日,原甘泉县森林公安局对蔡某某毁林行为处罚款32001.6元,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2017年7月24日,蔡某某将林地恢复原状。2024年7月30日,甘泉县现场调查时发现蔡某某在2017年下半年曾再次毁林修建墓地,毁林面积553平方米,甘泉县于当日就此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8月1日,甘泉县向蔡某某下达《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责令其在适宜造林时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案件正在办理。	是	
37	中铁二十一局将开挖隧道产生的带有油污的石头大量堆放在宝塔区柳林镇后孔家沟村水源地(水井)上游,未做任何防渗措施,影响村民饮水安全。	宝塔区	经查,举报反映地点为西延铁路XYZQ-13标段项目经理部宝塔区孔家沟弃渣场临时用地,该弃渣场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场内堆放有带有油污的废弃渣石,未采取防渗措施,孔家沟村水源地(水井)位于弃渣场下游。	是	西延铁路柳林镇隧道掘进施工过程中,隧道内岩层裂隙有少量渗油粘附至废弃渣石料,导致弃渣场部分渣石表面有油污。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孔家沟村水源地(水井)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由于土壤检测鉴定周期较长,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调查处理并作补充回复。	正在办理	
38	宝塔区的城市污泥未进行资源化处置,而是直接运往210国道与包南线交叉口附近的延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宝塔区	经查,污水处理厂污泥在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可以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2024年1月至7月,延安水务环保集团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节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延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均经处理达标后,拉运至延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陕西创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填埋、好氧发酵、微生物菌液培养等方式处置。宝塔区内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均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置。	是	/	是	
39	富县的城市污泥均直接运往当地延能化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未进行资源化处置;富县车村煤业产二号煤矿的煤矸石固废也未做到规范处置,而是临时堆放在煤矸石堆场。	富县	一是关于“富县的城市污泥未进行资源化处置”的核查情况:经查,陕西省水务集团富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产生污泥约20吨。2020年12月23日,该公司与延能化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累计向延能化公司工业固废填埋厂拉运污泥19824吨。该县目前暂无污泥资源化处置企业,现行处理方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标准。二是关于“富县车村煤业产二号煤矿的煤矸石固废也未做到规范处置,而是临时堆放在煤矸石堆场”的核查情况:经查,富县车村煤业产二号煤矿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煤矿产资源整备项目环评批复,目前处于建设期,该煤矿环评要求建设期间巷道掘进矸石排放至矸石场。矸石场位于该煤矿工业场地北侧,设置了挡渣墙、截水沟、排水涵洞,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2024年5月15日,因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该煤矿停止巷道掘进。现场除矸石场内存有建设期掘进产生的煤矸石外,其他地方未发现堆放煤矸石的情况。	是	/	是	
40	子长市采草沟三号煤矿的煤矸石固废未做到规范处置,仅临时堆放在煤矸石堆场。	子长市	经查,延安市采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煤矸石按照环评要求经洗煤厂洗选后直接通过密闭的传输线桥全部输送至2号矸石场处置。2024年7月30日,子长市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煤矸石堆场内部堆放煤矸石现象。	否	/	是	
41	宝塔区柳林镇飞马河村雷某羊粪肉面后沟露天堆放生产原料,造成大气污染。	宝塔区	经查,与受理编号49号信访问题为同一地点重复举报。举报反映地点为延安恒玉得工贸有限公司柳林镇飞马河砂石厂,厂内露天堆放废弃石渣、石块等生产原料,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生产砂石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未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是	现场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对厂内露天堆放的废弃石渣、石块进行防尘网全覆盖处理,同时立案查处。	是	
42	宝塔区川口乡飞龙砖厂长期排放黑烟,造成大气污染。	宝塔区	经查,延安飞龙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获得环评批复,2015年8月18日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排放黑烟现象,但有轻微白烟存在,现场设备运行正常。	是	延安飞龙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安装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要求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2024年7月5日检查时,发现该砖厂脱硫设施老化,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按最新环保要求对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砖厂已与曲坤万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收集、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对脱硫塔、喷淋塔、除尘器、循环水池、反冲洗喷淋、自动加碱机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6月10日,宝塔区已收到群众关于该厂扬尘污染投诉,并对此立案查处,处罚1万元。7月29日现场检查时,要求该企业持续加强管理,对厂内生产原料和渣石进行全覆盖,并及时更换防尘网。	是	
43	宝塔区柳林镇杨家湾旧砖厂露天堆放生产原料,造成大气污染。	宝塔区	经查,投诉地点为延安市宝塔区佳鹏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场地内堆放的生产原料及废弃渣石基本覆盖,但存在覆盖网风化破损,苫盖不彻底现象。	是	现场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对厂内露天堆放的废弃石渣、石块用防尘网全覆盖,同时立案查处。	是	
44	宝塔区柳林镇飞马河村长期露天堆放固废垃圾。	宝塔区	经查,与受理编号46号信访问题为同一地点重复举报。举报反映地点为延安恒玉得工贸有限公司柳林镇飞马河砂石厂,厂内露天堆放废弃石渣、石块等生产原料,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生产砂石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未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是	现场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对厂内露天堆放的废弃石渣、石块用防尘网全覆盖,同时立案查处。	是	
45	宝塔区柳林镇马科义沟延安悦欣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期露天堆放建筑垃圾。	宝塔区	经查,延安悦欣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计划修建院内排水渠时外购石料,因资金问题,排水渠建设工程停滞造成物料露天堆放至今,现场堆放约310方石料。	是	宝塔区对延安悦欣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单,要求立即对裸露石料进行覆盖。	是	
46	宝塔区柳林镇马科义沟延安悦欣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期露天堆放建筑垃圾。	宝塔区	经查,该地块属于荒地,长期处于荒芜状态,现场核查时建筑垃圾堆放量约40余方。	是	宝塔区已对该区域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截至7月30日,已将现场堆放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是	
47	宝塔区柳林镇三十里铺交警中队后沟中铁隧道局西延高铁12标项目经理部中心实验室长期堆放生产原料,扬尘污染严重。	宝塔区	经查,西延高铁12标项目经理部中心实验室已于2024年3月15日搬离,但实验室房屋后彩钢棚内堆存有少量碎石、沙子等物料,未进行覆盖。	是	宝塔区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要求房东某某某将彩钢棚内堆放的碎石、沙子等进行全覆盖,截至7月30日,已对彩钢棚内堆放物料进行覆盖。	是	
48	宝塔区蟠龙镇泉岔河村村民王某私自成立石场,开采石头,进行破坏性开采,污染环境。	宝塔区	经查,蟠龙镇泉岔河村原有两处村民自采石点,已于2021年取缔,至今未进行任何开采活动,现场未发现破坏性开采和污染环境问题。经与村委会核实并走访附近居民,未发现王某私自成立石场,开采石头行为。	否	/	是	
49	宝塔区蟠龙镇泉岔河村村民王某私自侵占村内土地,让外来煤矿公司在耕地上打探井,污染村内土地。	宝塔区	经查,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在蟠龙镇泉岔河村鹿沟岭山上建设瓦斯抽放泵站,建设地点为延长石油蟠龙采油厂废弃井场,并非泉岔河村村民王某所有。现场未发现污染土地现象。宝塔区要求该企业加强井场泥浆坑防渗管理,对探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进行规范化处置。	否	/	是	
50	宝塔区蟠龙镇泉岔河村王某私自承揽村内煤矿的污水排放,每天18:00左右将煤矿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至煤矿驻地后方道路的水渠和荒地。	宝塔区	经查,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三公司在泉岔河村开展煤矿西翼井、回风井及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地下水抽至两个储水罐内,聘用蟠龙镇泉岔河村村民王某使用储水罐中的水对泉岔河村公路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宝塔区执法人员对周边水渠和荒地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痕迹。	否	/	是	
51	宝塔区枣园街道温家沟村耕地上有一权属不明的荒废油井,持续向外渗油,污染村民耕地。	宝塔区	经查,该油井于1958年由青海玉门油田公司开采,一直未生产,无任何生产设施和油井生产编号,现因权属不清年久失修,井口有石油外渗现象。	是	该油井周边为撂荒地,无耕种痕迹。举报人在油井附近经营一家小规模畜牧养殖场,现为扩大养殖规模,担心油井存在安全隐患,诉求开展整治。宝塔区在油井周边设置围栏等临时设施时,遭到村民阻挠,要求彻底解决荒废油井问题。宝塔区将于2024年8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9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是	
52	宝塔区新城阳光城慧智园小区南门外道路早晚及夜间时段有大货车、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等大型工程车辆通行,噪音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且有部分车辆违规在道路两侧停靠。	宝塔区	经查,新城阳光城慧智园小区附近存在渣土车夜间通行、违规停靠现象,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秩序。	是	一是宝塔区对辖区在建工地进行了现场排查,下达《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的告知书》,要求施工企业、运输公司加强车辆管理。二是开展夜间巡查,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不规范驾驶等情况进行纠正和教育引导。三是加大对阳光城小区周边及北环路人行道车辆违停行为的巡查力度,坚决惩治违停行为。	是	
53	安塞区城区人口不断增加,饮用水压力逐年增加,仅有水源无法满足县城饮水需求,安塞区疑似在延河取水,用于补充县城饮用水,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安塞区	经查,群众反映的延河取水地为安塞区应急水源。今年5月以来,陕北持续高温干旱,地下水以及地表水无法及时得到补充,马家沟水库作为安塞区主水源,来水量不足,安塞区适时启用延河应急提水工程取水向马家沟水库补充水量。饮用水源以及出厂水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是	一是安塞区将严格按照计划取水,服从区域内水资源统一配置和调度,持续加强水源监管保护和水质监测巡查,确保居民饮水安全。二是持续做好好水生态保护工作,按要求制定下泄流量保障方案,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	是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延安市时间:2024年7月21日-8月20日 投诉举报电话:0911-2899089 邮政信箱:延安市宝塔区第A220号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 加强边督边改力度 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记者 姜顺 潘文静)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全市环境风险问题动态清零,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感,市委、市政府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主动作为、靠前监督,连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自查自纠和“以案促改”工作,切实解决市民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近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管理指导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实现定点经营、规范管理,切实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夜市环境。宝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接到居民关于噪音扰民的投诉问题后,执法人员迅速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向涉事店主宣传和解释了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超时违规店外经营摊点负责人进行了口头教育,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按要求合规经营。

镇村垃圾治理示范样板,总结一套适合县域实际的镇村垃圾治理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一系列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对建筑施工领域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进一步压实参建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督促施工单位立行整改。目前共检查建筑工地6个,立即整改问题2项,同时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如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对不达标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建筑工地周边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黄陵县县主干街道加强了道路日常洒水降尘频次,常态化开展道路保洁抑尘工作,改善空气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与此同时,黄陵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新建工地防尘设备保持常态化检查,确保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落到实处,达到治理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对县域内各重点涉水企业的排污口标识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污水设施运行、干化污泥处置、危废贮存转移和运维台账记录等方面开展全面指导。执法人员对企业涉及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进行宣传,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依法持证排污,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延安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把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到位,认真学习改革的总目标要求,抓好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要坚持突出重点,把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思想认识成效转化到工业工作的实效中来。要迎难而上,抓好工业运行调度;精心筹备,抓好东部产业转移活动;精准发力,制定工业稳增长和新型工业化政策;主动作为,补齐工作短板;用好机制,建立企业直通车,充分发挥好“解难”作用。要严明工作纪律,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要求体现到提升工作效能的行动上。要制定工作纪律要求“十不准十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持之以恒抓好工作落实。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报讯(记者 王静)7月25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快中国现代化建设延安“一六四”工作布局市委“12345”年度工作安排,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拓展“三年”活动,围绕全市“十大行动计划”“十大重点工程”“十大建设项目”“十大民生实事”,围绕具体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材料,积极探索改革举措,以“小切口”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做好下半年行政审批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强化系统思维,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审批,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审批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实现法治审核全覆盖。要坚持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安全审批底线,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防控措施,确保和谐稳定。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干部队伍作风能力提升,建设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奋力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 乡村振兴有“智”更有“质”

吴起县入选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

本报讯(记者 刘小艳 通讯员 杭久洁)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确定公布了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名单,经自主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吴起县成功入选,是延安市唯一入选的县区。

近年来,吴起县不断加大推进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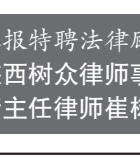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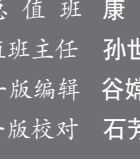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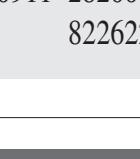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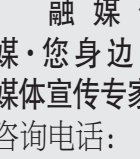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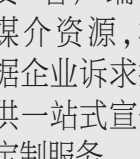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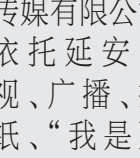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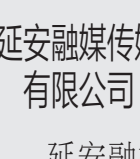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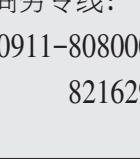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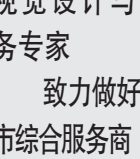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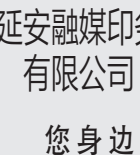
农村数字化发展步伐,信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建成了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村务管理、乡村应急管理、农村电子商务、乡村网络文化、平安乡村、智慧养老、农业小型气象站、智慧大棚、虫情监测、智慧养殖等数字化应用,全面赋能数字乡村建设。目前,已完

成20%的行政村数字乡村建设。

试点的成功申报,为吴起县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开了一个好头,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后,吴起县表示将重点在数字乡村的体系平台、技术应用、政策制定、制度设计、发展模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与乡村产业发展、行业管理能力、农民生产生

活水平相匹配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着力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在生产环境、生产过程、流通营销、质量安全、生态保护等环节,推进数字技术装备的系统集成与综合运用,发挥数字技术综合效能,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发展样板,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传承红色文化 展现黄土风情



延安融媒印务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视觉设计与印务专家

致力做好城市综合服务商

商务专线: 0911-8080001 8216292

延安融媒传媒有限公司

依托延安电视、广播、报纸、“我是延安”客户端等媒介资源,根据企业诉求提供一站式宣传定制服务。

融媒传媒·您身边的媒体宣传专家

咨询电话: 0911-2820066 8226222

总值班 康龙

值班主任 孙世忠

一版编辑 谷瑞瑜

一版校对 石芳蔚

本报特聘法律顾问 陕西树众律师事务所 主任 崔树森